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45號

原告 莊孟桓

蔡承翰

黃曉珊

陳啟明

周峻永

鄧曄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毛國樑律師

複代理人 蔡佩嬛律師

被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三「給付總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三「給付總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等6人（下逕稱其名，合稱原告），分別如附表一所示任職期間受僱於被告，於台北小巨蛋健身場館（下稱巨蛋館）擔任健身教練，每月工資內容為(1)固定本薪加計、(2)按月教練課程執行時數計算訓練鐘點費（下稱課程鐘點費），工資由被告以匯款方式匯至原告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薪資轉帳帳戶，採分次給付，於每月8號間先給付固定本薪，月底再按統計前一個月之課程鐘點費金額給付之。另原告均係於被告公司設立後，由被告自其關係企業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勁公司）續聘之員工，並經被告承認任職於高勁公司之年資。詎於民國111年4月29日，被告無預警宣布公司因遇疫情關係經營不善，舉債資金流失，將於5月1日結束營業，望員工共體時艱，故原告於111年5月仍繼續上班、提供勞務，為其辦理巨蛋館現場事務、會員會籍處理及退費事項等善後工作，惟巨蛋館突於111年5月17日大門深鎖，禁止進入，被告尚積欠應給付原告之工資、資遣費等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嗣原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7條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等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等分別自如附表一所示之任職日受僱於被告，擔

任被告巨蛋館之健身教練，約定每月工資為固定本薪加計課程鐘點費，嗣被告因營運不佳自111年4月間起開始遲付原告工資，又原告等人於111年5月9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原告6人聘任契約書及在職證明書、被告巨蛋館結束營業公告、111年5月17日閉館照片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歇業函文、丙○○及甲○○111年1月7日薪資交易明細、原告6人111年4月體適能私人教練課程執行訓練鐘點費表、原告6人元大銀行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2-180頁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原告請求給付部分：

1.每月工資部分：

按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」、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勞基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1年4至5月本薪及課程鐘點費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，主張被告各應給付如附表三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(1)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」、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」，勞退條例

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2)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，以其等約定本薪，再加計課程鐘點費，計算結果如附表三「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」欄所示（己○○110年11、12月；111年2月實領工資低於基本工資，故以基本工資計），再乘以資遣費基數後，資遣費計算結果如附表三「本院計算資遣費」欄所載（有卷附資遣費試算表可參），取其與原告請求資遣費金額較低者為如附表三「本院准許資遣費」欄之金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1年11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9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三「給付總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；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一：原告請求金額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姓名	到職日	終止日	111年4月工資				111年5月工資	資遣費	合計
				本薪	課程鐘點費	主管加給	合計			
1	丙○○	104年5月1日	111年5月16日	27,834	70,171	5,000	103,005	17,511(32,834/30*16)	317,545	438,061
2	甲○○	107年12月4日	111年5月16日	26,202	56,440	0	82,642	13,974(26,202/30*16)	132,341	228,957
3	戊○○	99年4月1日	111年5月16日	25,250	105,445	2,000	132,695	14,533(27,250/30*16)	711,426	858,654
4	丁○○	96年10月1日	111年5月16日	25,250	91,695	0	116,945	13,467(25,250/30*16)	536,514	666,926
5	己○○	100年5月15日	111年5月16日	25,250	81,030	0	106,280	13,467(25,250/30*16)	262,365	382,112
6	乙○○	104年1月13日	111年5月16日	25,250	44,400	0	69,650	13,467(25,250/30*16)	203,020	286,137

附表二：原告離職前6個月工資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姓名	110年11月	110年12月	111年1月	111年2月	111年3月	111年4月
1	丙○○	82,206	85,297	96,914	85,618	91,319	103,005
2	甲○○	45,621	85,269	78,391	76,018	96,864	82,642
3	戊○○	124,309	134,105	102,864	97,742	119,713	132,695
4	丁○○	91,653	89,426	83,375	81,103	74,010	116,945
5	己○○	24,000	24,000	70,457	25,250	64,852	106,280
6	乙○○	61,449	73,211	52,899	35,069	39,935	69,650

附表三：本院判准金額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姓名	積欠工資	資遣費					給付總金額
			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	資遣費基數	本院計算資遣費	原告請求資遣費	本院准許資遣費	
1	丙○○	120,516	90,727	3+25/48	319,435	317,545	317,545	438,061

(續上頁)

01

2	甲○○	96,616	77,468	1+29/40	133,632	132,341	132,341	228,957
3	戊○○	147,228	118,571	6	711,426	711,426	711,426	858,654
4	丁○○	130,412	89,419	6	536,514	536,514	536,514	666,926
5	己○○	119,747	52,473	5+361/720	288,674	262,365	262,365	382,112
6	乙○○	83,117	55,369	3+161/240	203,250	203,020	203,020	286,137